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兴农农〔2021〕73号

关于印发《兴宁市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核验流程》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局属有关股、办、站、中心：

按照国家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相关规定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市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和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补贴额在5000元及以上机具需“见人、见机、见票”进行现场核实。为进一步规范核实流程，根据《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制定《兴宁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兴宁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

(此页无正文)



抄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化管理办公室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附件

兴宁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

第一步 见人 申请人确认。申请者为个人的须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复印件核验；申请者为组织的须由法人代表或成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1-1))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核验。由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负责。

第二步 见机 机具确认。安装类机具以提供竣工确认书(格式详见附件1-2),视同为见机核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由农机监理部门负责,上牌过程即为见机过程。其他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补贴额在5000元及以上机具,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受理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由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负责核对机具的永久性铭牌、发动机铭牌及机具的结构形式、配置与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第三步 见票 发票审核。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负责校对发票内容是否与购买的机具信息相符。

第四步 人机合影 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补贴额在5000元及以上机具,由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拍摄人机合影照片,上传到系统中。安装类机具上传竣工确认书。

第五步 核验确认 由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在系统中点击

农机部门审核，系统进入公示环节。

第六步资料归档 将上述所有资料与对应的《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一起存放备案。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格式)

_____县(市、区)农机管理部门: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组织名称)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我司/合作社/其他组织成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____:

_____,前往你单位办理____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事宜。请予

受理。

签名: (法人代表)

手印:

盖章:

(组织)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竣工确认书(格式)

甲方 (购机户)		乙方 (经销企业)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生产企业		出厂编号	
数量(台/套)			
安装人员			
安装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说明	(安装调试后能否正常运行等)		
人机合影	安装后, 购机者与安装好的机具合影照片		
备注			
甲方: (盖章/手印) 代表人签名: 年__月__ 日		乙方: (盖章/手印) 代表人签名: 年__月 日	